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1095002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0930063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臺北市基層診所推動大腸癌及子宮頸癌防治獎勵計畫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方瑋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828

電子信箱：claudia6@health.gov.tw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臺北市基層診所推動大腸癌及子宮頸癌防治獎勵計畫」（如附件），請貴會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
	黃建輝	林家翺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醫療院所執行大腸癌及子宮頸癌篩檢成效，本局特訂定旨揭計畫，透過實地輔導及獎勵措施，鼓勵基層診所參與執行癌症篩檢服務，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旨揭計畫獎勵對象為本市可執行大腸癌及子宮頸癌篩檢工作之基層診所，不包括已加入國民健康署「109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之診所，另「大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及「子宮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亦不包含已加入本局「109年社區醫療群四癌篩檢暨轉介服務委託計畫」之診所，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鼓勵加入推動癌症防治工作行列。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

副本：

# 局長 黃世傑

林方瑋 同報公送

黃世傑

109.2.7

廣濟醫院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109 年臺北市基層診所推動大腸癌及子宮頸癌防治獎勵計畫

109.02.03 核定

#### 壹、前言

隨著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國人癌症發生人數不斷上升，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 107 年國人十大死因，癌症已連續 37 年蟬連第 1 位，107 年國人因癌症死亡人數達 4 萬 8,784 人；而依據本局 107 年臺北市生命統計顯示，癌症亦已連續 46 年高居全市十大死因之首位，107 年臺北市民癌症死亡人數為 5,238 人，占總死亡人數近 3 成。目前研究證實具成本效益之癌症篩檢工具有糞便潛血檢查、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為搶救市民生命，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擴大提供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等 4 種癌症篩檢服務。

根據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醫療院所執行癌症篩檢情形：診所執行大腸癌篩檢共 1 萬 6,524 人(較同期成長 11.1%)，僅占醫療院所有效篩檢人數之 9.5%(107 年為 8.7%)；診所執行子宮頸癌篩檢共 14 萬 5,679 人)(較同期成長 2.6%)，占醫療院所有效篩檢人數之 37.6%(107 年為 35.4%)；以診所接受癌症篩檢服務之民眾，其就醫考量因素主要為等候時間與交通時間，且以居住或工作附近為主，為提升診所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之成效及增加民眾接受癌症篩檢的可近性，本局預計於 109 年辦理臺北市基層診所推動大腸癌及子宮頸癌防治獎勵計畫，並規劃多元獎勵方案，以落實基層醫療院所提供民眾篩檢服務之便利性以及提升診所癌症篩檢率，進而維護市民健康與癌症預防之目標。

#### 貳、計畫目標

- 一、 109 年臺北市基層診所執行大腸癌篩檢比率較 108 年提升至 11%以上(診所篩檢量成長 5,000 人以上)。
- 二、 109 年臺北市基層診所執行子宮頸癌篩檢比率較 108 年提升至 40%以上(診所篩檢量成長 9,000 人以上)。
- 三、 提升市民篩檢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 參、實施策略

### 一、實施對象：

- (一) 本市可執行大腸癌及子宮頸癌篩檢工作之基層診所，並排除 109 年已加入國民健康署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診所。
- (二) 「大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及「子宮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排除已加入本局 109 年社區醫療群四癌篩檢暨轉介服務委託計畫之診所。

### 二、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實施步驟：

- (一) 由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十二區中心)確認轄區診所是否為健保特約診所，且申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然後採分組或分地段方式進行實地輔導，並由承辦人定期關心癌症篩檢執行情形。
- (二) 十二區中心確認診所是否有合作的醫事檢驗單位。
- (三) 十二區中心輔導各轄區診所掛號人員癌症篩檢資格審查及表單填寫，並說明計畫獎勵內容及國民健康署補助費用等相關事項。
- (四) 輔導檢驗單位將癌症篩檢資料確實上傳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
- (五) 本局將抽訪本市十二行政區之基層醫療院所，以了解各中心輔導情形並加強督導。

## 肆、獎勵方案：

獎項	獎勵內容
1. 大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 (2 萬元獎勵金)	「大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獎勵內容說明： 本市執行大腸癌篩檢之診所，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取總篩檢量前 5 名給予獎勵： 獎勵金： 第 1 名：6,000 元 第 2 名：5,000 元 第 3 名：4,000 元 第 4 名：3,000 元 第 5 名：2,000 元 各診所篩檢量需大於 108 年同期篩檢量才能獲得獎勵。

<p>2. 大腸癌篩檢服務 進步獎 (9萬元獎勵金)</p>	<p>「大腸癌篩檢服務進步獎」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對象：本市 109 年 1-5 月及 6-10 月大腸癌篩檢量分別達 50 案以上之診所。</li> <li>2. 本市基層診所於 109 年 1-5 月及 6-10 月，執行大腸癌篩檢量與 108 年同期比較，成長率達 10% 以上者，取前 15 名分別給予獎勵金 3,000 元。</li> </ol> <p>獎勵金：</p> <p>以上獎勵金計 4 萬 5,000 元，分 2 次獎勵，共 9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本局於 109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獎勵金核撥作業，前後 2 次獎勵金核算之篩檢量分開統計，不論診所是否獲得第 1 次獎勵，第 2 次獎勵將以 109 年 1-10 月篩檢量扣除 1-5 月篩檢量作為核算依據。</li> <li>4. 成長率計算：  109 年 1-5 月成長率：<math>(109 \text{ 年 } 1-5 \text{ 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8 \text{ 年 } 1-5 \text{ 月篩檢有效個案數}(\text{不足 } 40 \text{ 案一律以 } 40 \text{ 案計算}))/108 \text{ 年 } 1-5 \text{ 月篩檢有效個案數}。</math>  109 年 6-10 月成長率：<math>(109 \text{ 年 } 6-10 \text{ 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8 \text{ 年 } 6-10 \text{ 月篩檢有效個案數}(\text{不足 } 40 \text{ 案一律以 } 40 \text{ 案計算}))/108 \text{ 年 } 6-10 \text{ 月篩檢有效個案數}。</math></li> </ol>
<p>3. 子宮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 (2萬元獎勵金)</p>	<p>「子宮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獎勵內容說明：</p> <p>本市執行子宮頸癌篩檢之診所，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取總篩檢量前 5 名給予獎勵：</p> <p>獎勵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名：6,000 元</li> <li>第 2 名：5,000 元</li> <li>第 3 名：4,000 元</li> <li>第 4 名：3,000 元</li> <li>第 5 名：2,000 元</li> </ul> <p>各診所篩檢量需大於 108 年同期篩檢量才能獲得獎勵。</p>
<p>4. 子宮頸癌篩檢服務進步獎 (6萬元獎勵金)</p>	<p>「子宮頸癌篩檢服務進步獎」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對象：本市 109 年 1-5 月及 6-10 月子宮頸癌篩檢量分別達 100 案以上之診所。</li> <li>2. 本市基層診所於 109 年 1-5 月及 6-10 月，執行子宮頸癌篩檢量與 108 年同期比較，成長率達 10% 以上者，取前 10 名分別給予獎勵金 3,000 元。</li> </ol> <p>獎勵金：</p> <p>以上獎勵金計 3 萬元，分 2 次獎勵，共 6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本局於 109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獎勵金核撥作業，前後 2 次獎勵金核算之篩檢量分開統計，不論診所是否獲得第 1 次獎勵，第 2 次獎勵將以 109 年 1-10 月篩檢量扣除 1-5 月篩檢量作為核算依據。</li> </ol>

	<p>4. 成長率計算：</p> <p>109年1-5月成長率：<math>(109\text{年}1-5\text{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8\text{年}1-5\text{月篩檢有效個案數}(\text{不足}100\text{案一律以}100\text{案計算}))/108\text{年}1-5\text{月篩檢有效個案數}</math>。</p> <p>109年6-10月成長率：<math>(109\text{年}6-10\text{月篩檢有效個案數}-108\text{年}6-10\text{月篩檢有效個案數}(\text{不足}100\text{案一律以}100\text{案計算}))/108\text{年}6-10\text{月篩檢有效個案數}</math>。</p>
<p>備註：</p> <p>1. 本局將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109年6月份及11月份第1週產出之報表作為各獎項之評比依據(該系統之報表為每週三更新1次)。</p> <p>2. 各獎項評核之篩檢量係指有效篩檢個案數。</p>	

### 伍、獎勵金總表

獎項	獎勵金總額
大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	新臺幣 2 萬元
大腸癌篩檢服務進步獎	新臺幣 9 萬元
子宮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	新臺幣 2 萬元
子宮頸癌篩檢服務進步獎	新臺幣 6 萬元
總計	新臺幣萬 19 萬元
備註：如有同名獲獎依得獎診所數平分獎勵金。	

### 陸、預期效益

- 一、提供臺北市民可近性的篩檢環境。
- 二、提升本市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率。